

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獎勵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籍就讀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勤奮向上，敦品勵學，原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澎府教國字第四五五八六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現因本府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原訂定「經濟弱勢之家庭有案者優先」範圍太廣義，為不影響申請人權利及能更明確了解補助弱勢家庭種類，爰擬具本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澎湖縣政府辦理各級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要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p> <p>(一) 大專、研究所成績：操行成績八十分(甲)、學業成績八十分。</p> <p>(二) 高中職學業成績：高中為七十五分、高職為八十分。</p> <p>(三) 國中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p> <p>(四) 國小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p> <p>(五) 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p> <p>(六) 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為澎湖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澎湖縣困苦失依兒少生活扶助及澎湖縣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有案者優先)。</p> <p>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成績計算。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比照大學一年級新生不得提出申請，就讀它縣市五專一、二、三年級比照高職組需於本縣肄業故不得提出申請。</p>	<p>二、凡設籍本縣並居住六個月以上(戶籍為準)之清寒優秀學生肄業於公私立各級學校(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限在本縣肄業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標準及資格者得由學校申請之(一年級上學期新生除外)。</p> <p>(一) 大專、研究所成績：操行成績八十分(甲)、學業成績八十分。</p> <p>(二) 高中職學業成績：高中為七十五分、高職為八十分。</p> <p>(三) 國中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p> <p>(四) 國小成績：各學習領域總平均八十分；且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p> <p>(五) 享有公費、補校、進修部、進修推廣部、空中大學、夜間部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之學生不得申請。</p> <p>(六) 家境確屬清寒者(以列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本府專案核准為<u>經濟弱勢之家庭</u>有案者優先)。</p> <p>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成績計算。五專四年級上學期比照大學一年級新生不得提出申請，就讀它縣市五專一、二、三年級比照高職組需於本縣肄業故不得提出申請。</p>	<p>因原規定「經濟弱勢之家庭有案者優先」範圍太廣義，為不影響申請人權利及能更明確了解補助弱勢家庭種類，以符合實際需求，爰增修本點第一項第六款。</p>